### 《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禹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本通知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方面的重要手段。目前，禹州市执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文件自2011年确定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且在2014年调整部分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后，已有10年未再进行更新。随着近年来我市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禹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标准与经济发展现状相脱节的问题日渐显现。为充分发挥税收宏观调控作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公平税收负担，需对禹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进行调整。

本通知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

2.《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工作开展过程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相关文件精神，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调整方案。2025年3月，完成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并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有哪些变化？

（一）土地等级税额标准保持不变

目前禹州市执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9元，二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6元，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为3元的标准。我市同周边地市税负协同，符合实际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税额标准并未作出调整，体现了税负公平精神，推动了区域间土地等级和税额标准相对协调。

（二）土地等级范围发生变化

为解决目前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标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此次调整重点围绕土地等级范围。调整后，一级土地与之前相比没有变化，二、三级土地范围相应扩大，并对二、三级土地等级范围不再用以往具体四至范围的描述，改为某某社区、某某村的形式说明，解决了征收范围不清晰，缺乏具体征收依据的问题，也保证了税款征收应征到位，有利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运行的稳定。

政策的执行时间有何规定？

本次调整执行时间方面考虑到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时间按季征收的规定特点，确定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从2025年4月1日起执行。